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08

##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2016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6.5亿元的综合授信。具体授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（亿元）
1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
2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
3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
4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
5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
6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
7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
8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5
9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
10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
11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
合计		26.5

上述授信期限为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需求确定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,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  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4日